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87號

原　　告　李政修

被　　告　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彭宸諺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彭紫晴

被　　告　林意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意玲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0元。

二、被告彭宸諺就前項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意玲應連帶給付原告之金額中，於新臺幣429,423元與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意玲負連帶給付之責。

三、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彭宸諺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

四、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五、訴訟費用由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林意玲、彭宸諺連帶負擔百分之65，由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彭宸諺連帶負擔百分之35。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

公司（下稱大日光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0萬元，被告彭宸諺應給付原告80萬元，被告林意玲應給付原告50萬元，嗣變更聲明為㈠被告大日光公司及被告彭宸諺及被告林意玲應連帶給付原告50萬元。㈡被告大日公司及被告彭宸諺應連帶給付原告30萬元，核屬補充法律上陳述並非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

三、被告大日光公司、林意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賴美文所簽發並由被告林意玲、彭宸諺分別背書如附表所示之支票2紙（下稱系爭支票），而系爭支票係被告彭紫晴找其投資公司後開立，並分別於如附表所示日期提示，因存款不足遭退票，致未獲兌現，並請參考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128號等判決，原告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之聲明。

二、被告彭宸諺則以：當初是借款，也確實有開票，對方也有匯款，僅是他開4張票，卻少匯183,500元等語資為抗辯。而被告大日光公司、林意玲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原告持有被告大日光公司簽發系爭支票，經提示未獲付款等情，業據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憑，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且被告彭宸諺不爭執，而被告大日光公司、林意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視同自認，則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㈡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票據法第13條定有明文。又票據債務人以自己與執票人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3條規定觀之並非法所不許。另消費借貸於當事人間必本

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另金錢借貸契約係屬要物契約，故利息先扣之金錢借貸，其貸與之本金額應以利息預扣後實際交付借用人之金額為準，該預扣利息部分，既未實際交付借用人，自不成立金錢借貸。經查，原告雖主張開立系爭票據是投資大日光公司，惟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我確實有匯那些錢，當初是以投資名義叫我匯給被告彭宸諺等語（見本院第42業），並參照原告希望本院參考本院113年度竹簡第128號判決內容，並佐以原告所提出臺灣台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3年度偵字第5428號起訴書，可見原告當初應是借款給被告彭宸諺，與被告彭宸諺所述相符，是兩造間原因關係應為借貸，而非投資，且原告與被告彭宸諺方為前後手關係，又就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被告彭宸諺辯稱其向原告借款共130萬元，並開立4張支票，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僅為其中1張，然原告匯款未給18萬3500元等語，是原告應就18萬3500元已交付給被告彭宸諺負舉證之責，而原告迄今仍未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請求該4張支票其中1張，自應以該4張支票面額計算如附表編號1所示支票應扣除原告未交付18萬3500元比例即7萬0577元（計算式：50萬元×18萬3500元÷130萬元＝7萬057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從而，被告此部分抗辯即屬有據，其僅須於實際借得金額範圍內即42萬9423元與發票人大日光公司及背書人林意玲負連帶清償之責。至於如附表編號2支票被告彭宸諺並未爭執，應可認原告確實有給付30萬元給被告彭宸諺。至於原告主張票面金額包括投資所獲利等語，惟其所稱獲利，其性質就是利息，是其主張原因關係為投資，且票面金額包含獲利等情，均不足採。

㈢次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背書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付款；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票據法第5條第1項、第6條、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29條、第39條、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大日光公司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彭宸諺、林意玲分別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被告自得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請求被告負連帶給付票款之責，是原告請求被告大日光公司、林意玲應連帶給票款500,000元，而被告彭宸諺於429,423元範圍內連帶給付及請求被告大日光公司、被告彭宸諺應連帶給票款300,000元，均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第2項及第3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應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林一心

附表：系爭支票

編號	支票號碼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民國）	發票人	付款人	背書人	提示日（退票日）（民國）

（續上頁）

1	VC0000000	50萬元	112年11月6日	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彭宸諺	112年11月6日
2	VC0000000	30萬元	112年11月18日	大日光光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銀行新竹分行	彭宸諺 林意玲	112年11月20日